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账户被冻结事项已于201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2012年1月17日，公司领导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向相关当事人，拿到了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1年8月19日做出的《2011穗法民二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有关本诉讼事项的当事人

原告：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安州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盘花园合惠路26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康,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马彪,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辉龙,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4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生

被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法定代表人:戚国辉

被告:武汉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生

(二)有关本诉讼事项具体情况

原告诉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签订了份编号为GZ10120064005的《借款合同》，其中约定：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11000000元，借款期限为8个月，同时，被告长鑫投资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质押合同，被告长鑫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被告广州万鸿公司10%的股权出质，担保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基于上述《借款合同》所享有的债权。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06年6月14日向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发放贷款11000000元，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但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在还款期限期满后未能偿还借款项。为此，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及其担保人被告万鸿集团公司，被告长鑫投资公司申请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07年2月9日达成《展期协议》，但至今，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只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了3000000元。至2009年1月21日，尚欠本金8000000元，利息3645247.53元。

2009年4月23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其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上述债务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并于2009年6月16日在相关报纸登了公告。2009年7月30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与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并将债权转让事宜分别通知了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和被告长鑫投资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应当向原告偿还其原先拖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全部款项，被告长鑫投资公司应当对该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另经过核查，原告发现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8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但至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名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2年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详见2012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名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方: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天邦”)
二、受托方:盐城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简称:“农行盐都支行”)
三、借款人: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咏恒”)
四、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五、期限:自2012年1月18日至2012年3月17日
六、利率:年利率14.4%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委托农行盐都支行贷款贰仟万元人民币给盐城咏恒，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两个月，自2012年1月18日至2012年3月17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4.4%。
二、本项委托贷款由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管理委员会和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本项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合同与协议正式签订后生效实施。
盐城咏恒与本公司及盐城天邦无关联关系，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住 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吴桥村七组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朱金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对外投资。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2-00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变更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华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2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9点在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公司股份234,644,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9,875,356股的94.1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茂名实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644,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2-00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开会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前，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高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申请最高额度(额度按余额掌握)为人民币13,000万元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期限一年。有关业务的具体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2-00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824.93	-3,101,647.07	-
基本每股收益	0.0015	-0.0075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收入全部来自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业务发展较为顺利,收入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详细财务数据以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1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
如果本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将按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2-00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824.93	-3,101,647.07	-
基本每股收益	0.0015	-0.0075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详细财务数据以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1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
如果本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将按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ST万鸿 公告编号:2012-00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今未依法清算。被告万鸿集团公司和被告长鑫投资公司均为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股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被告万鸿集团公司和被告长鑫投资公司应当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被告广州万鸿公司未能偿还原告全部借款,被告长鑫投资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被告万鸿集团公司和被告长鑫投资公司未尽清算义务,均对原告的权益造成了侵害。现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8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计至2009年5月31日为3939711.91元,从2009年6月1日起按借款合同和展期协议约定的利率和复利标准计至实际清还之日止);2、原告对被告长鑫投资公司提供的质押物(被告长鑫投资公司持有的被告广州万鸿公司10%的股权)拍卖或变卖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万鸿集团公司和被告长鑫投资公司应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法院判决情况
法院认为,被告广州万鸿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被告广州万鸿公司、万鸿集团公司、长鑫投资公司签订的《展期协议》均系缔约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依法成立生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被告广州万鸿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并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原告依法成为新的债权人,故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应将借款本金8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清偿给原告。原告要求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偿还本金8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请求,予以支持。

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万鸿集团公司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被告万鸿集团公司应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追偿权。被告长鑫投资公司提供质押物担保被告广州万鸿公司10%股权为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股权出质已办理登记手续,原告未能举证证实被告长鑫投资公司持有被告广州万鸿公司10%股权出质凭证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致使原告未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本院认定《借款合同》签订双方对此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要求对被告长鑫投资公司提供的质押物(被告长鑫投资公司持有的被告广州万鸿公司10%的股权)拍卖或变卖后所得款项享有受偿权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长鑫投资公司应在其质押物价值的范围内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

7、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3日,其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盐城风电装备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盐城咏恒总资产21.98亿元,净资产9.17亿元,2011年至12月营业收入3386.61万元,净利润2572.30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
合同项下贷款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2、贷款用途
合同项下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3、期限
合同项下期限自2012年1月18日至2012年3月17日。
4、利率及利息的支付:
合同项下利率:年利率14.4%,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5、贷款的偿还
合同项下贷款的偿还: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本金及利息。
6、担保
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由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管理委员会和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3,428.45万元,净资产3,428.45万元,2011年至12月净利润428.4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存在的风险
借款人人为国有独资法人,信誉良好,并且由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管理委员会和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所以我们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盐城咏恒,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独立监事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生产淡季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农行盐都支行贷款给盐城咏恒,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信誉良好,而且由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管理委员会和盐城盐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所以我们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此次委托贷款事项。

六、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委托贷款(含本次委托贷款金额2000万元)的金额约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
七、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3、《委托贷款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 00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其于2012年1月16日至1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173.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2.20%。
5、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1月16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372,000股股票,平均

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157,986,9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不再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644,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大咨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进军、梁小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公告编号:2012-001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434,541.3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3,965,458.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一项股权激励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1月1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63348,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壹亿陆仟捌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亿贰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公告编号:2012-001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434,541.3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3,965,458.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一项股权激励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1月1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63348,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壹亿陆仟捌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亿贰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0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成卫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于国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成卫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成卫文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选举成清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成清波9票。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公告编号:2012-001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434,541.3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3,965,458.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一项股权激励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1月1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63348,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壹亿陆仟捌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亿贰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责任。
关于原告要求 被告海亮集团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被告万鸿集团公司,长鑫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如上所述,因被告万鸿集团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被告万鸿集团公司应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被告万鸿集团公司应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于被告长鑫投资公司应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被告广州万鸿公司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原告可依据上述规定向法院申请,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告广州万鸿公司进行清算,现原告在本案中直接要求被告广州万鸿公司的股东被告长鑫投资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8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至2009年5月31日为3939711.91元,从2009年6月1日起按《借款合同》和《展期协议》约定的利率和复利标准计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给原告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武汉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质押物(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有限公司10%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1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持有公司13.8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要求董事会将该等提案提交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的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京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有关上述两项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提案,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增加至三项,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蔡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2、审议《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北京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两项提案外,公司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2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日。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道72号B区16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蔡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 00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其于2012年1月16日至1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173.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2.20%。
5、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1月16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372,000股股票,平均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2-00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珠海班尼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9日,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珠海班尼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班尼戈”)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合资设立珠海班尼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32)。
近日,本公司接到通知,为加快珠海班尼戈的设立进度,各方股东将原各自认缴的技术出资额部分变更为等额的货币出资,变更前后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55万元	51%	货币230万元、温控设备有技术作价25万元	货币255万元
东莞市盛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万元	24%	货币70万元、热泵技术作价50万元	货币120万元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0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成卫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于国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成卫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成卫文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选举成清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成清波9票。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质押给华商银行,用于孚日控股向华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
孚日控股于2012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为孚日控股解除除次质押华商银行的35,246,267股后,重新办理的质押登记。
孚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058,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目前已质押92,2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2%,其中21,200,000股质押给华商银行,7100万股质押给中原信托,尚余108,858,617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股权价值范围内对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1671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1000元,共97671元,由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不服本判决确定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公司核查情况

1、公司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1100万元提供担保和解事项已于2009年4月29日予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本公司2009-014号公告)。

2008年10月24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了《关于解除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8年7月21日在我行贷款余额为1100万元,欠息314,618289万元,贷款由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我行为广州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广州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代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贷款300万元,银行同意解除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剩余贷款本金的连带担保责任。

由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实际上已解除,并不应承担上述事项中所述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2、除公司主动到法院拿到上述《2011穗法民二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外,公司从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任何通知和文件,本公司认为,越秀区法院的判决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定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提请撤销越秀区法院的判决。同时,公司亦在积极与越秀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申请对本案暂缓执行。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无法判断本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何种影响。
四、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以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1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持有公司13.8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要求董事会将该等提案提交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的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京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有关上述两项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提案,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增加至三项,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蔡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2、审议《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北京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两项提案外,公司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2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日。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道72号B区16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蔡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 00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其于2012年1月16日至1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173.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2.20%。
5、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1月16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372,000股股票,平均